关于永宁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**——2024年1月7日在永宁县第十九届**

**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**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努力组织财政收入，大力促进财源建设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全面落实“三保”任务，全县财政运行整体平稳，有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一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**2023年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472200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953万元，同比增长10.21%；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80851万元；上年结转72232万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64万元。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36748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4706万元，同比增长1.93%；上解支出1570万元,调出资金17700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067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46万元。结转下年104711万元。

**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**2023年完成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3654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7629万元，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17700万元；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337万元；上年结转988万元。完成地方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2129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03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93万元（污水处理费超收93万元），债务还本支出4万元。结转下年1525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0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47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3万元。完成支出4万元，结转下年66万元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**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50197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47200万元，本年结余2997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38372万元。

**（五）政府法定债券收支情况。**2023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357779万元。申请再融资债券356800万元,自有资金偿还979万元。

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以12月月报为基数，最终执行结果待决算批复后，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**（六）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2023年预算执行中，因政府性基金收入影响，县本级预算收支发生变化，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将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为35600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7900万元，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基金17700万元，用于债券还本付息支出。申请政策性债券资金偿还隐性债务本金116900万元，其中：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20000万元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、政府购买、其他支出等项目；清理政府拖欠账款债券96900万元，用于化解隐性债务系统内工程欠款、其他应付款。

二、2023年落实县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我们全面落实永宁县第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,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预算管理，深化财政改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1. **坚持多措并举“聚财”，全面夯实财力基础。**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，坚持“固税源、拓财源”“保存量、挖增量”，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。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为市场主体减轻税费负担13147万元，其中地方增值税留抵退税1972万元，扶持壮大市场主体，夯实财力基础。全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，完成农村人饮水有偿使用权转让收入31550万元，切实提高资源资产利用率。加大争资争项力度，保障重点支出需求。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288188万元，同比增长14.46%。深入推进“四闲”专项整治，清理收回部分单位实有账户及财政专户资金3888万元，盘活统筹使用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聚焦民生福祉“理财”，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。**坚持“两个支出”优先原则，始终把基本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科学合理调度库款，集中财力优先保障“三保”及其他刚性支出。2023年全县“三保”及其他刚性支出222526万元，其中：“保基本民生”支出40682万元，“保工资”支出92078万元，“保运转”支出4554万元，其他刚性支出85212万元。

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统筹安排教育经费支出59046万元，用于第四小学、第五中学、配套幼儿园、互联网+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等，保障全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，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支持加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，统筹安排公共卫生支出31135万元，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、公立医院改革、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支持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，统筹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202万元，用于稳就业、养老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，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，为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，推动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。

**（三)紧扣中心任务“用财”，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。**聚力自治区“三区建设”、银川市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”建设，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积极筹措资金，有效支持环境整治、乡村振兴、“六新六特六优”产业发展。

**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**统筹资金44530万元，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、一二三融合产业发展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、产业补助、农业保险及补贴、玉海高效节水等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效。

**坚持生态保护工程建设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。**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的要求，合理规划财政支持碳中和政策措施，推进生态战略实施。统筹资金10855万元，用于清洁取暖、黄河流域生态补偿、林业草原生态修复、污染防治及污水改造等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。

**坚持创新驱动，支持重点产业发展。**紧盯重点特色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培育升级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，全力支持闽宁产业园建设，助推项目落地，带动相关小规模企业和个体经济发展。统筹资金10652万元，用于闽宁产业园建设、葡萄酒产业补助、企业技术改造奖补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、服务业及电商奖励、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补助等，助力企业更好发展。开展“消费需求促进年”活动，实施更大力度促消费政策。统筹资金400余万元，落实消费券、政府购房补贴、农产品促销等鼓励支持政策，努力解决旅游、餐饮、零售等行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。

**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**认真落实“1+37+8”系列文件精神，坚决履行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筑牢安全发展底线，统筹资金14244万元，全力支持安全生产工作。严格坚持“逐年消化，只减不增”的原则，统筹资金4500万元消化财政暂付款。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“1+5+3”一揽子方案，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。统筹资金163200万元，用于支付法定债务和到期银行贷款还本付息、隐性债务系统内工程欠款等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。

**（四）深化财税改革“管财”，提升财政运行管理质效。**进一步深化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，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，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及乡村振兴领域专项整治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。树牢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腾出更多有限财力用于民生改善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建立健全资产内部控制机制，严格国有资产配置审批，提高资产配置效率。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、涉农资金、财政收支等信息公开，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加强惠民惠农资金监管，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，发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充分用好财政直达资金，最大限度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成效。积极推进“六权改革”工作，落实各项改革任务，坚持以“六权”改革促进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挖潜力、换动能，助力先行区建设取得突破进展。

各位代表，一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县财政运行平稳有序，积极财政政策效应凸显，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。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：**一是收入结构不优。**受经济恢复向好等因素影响，税收收入增幅虽然有所提升，但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仅占48.77%，收入质量还有待提高。**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。**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影响，土地出让收入严重短收，刚性支出压力较大，预算执行难度加大。**三是政府债务化解困难。**受债务规模较大，自身可支配财力有限等影响，政府债务化解及还本付息压力较大。这些问题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。

三、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

**2024年财政工作及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：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惯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在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提质量、增效益上积极进取,在支出上持续发力，在政策上强化落实，在运行中严防风险，突出绩效管理导向，进一步释放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，切实增强经济活力，防范化解风险，统筹好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合理增长和量的有效提升。

**2024年预算编制原则：一是坚持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。**保持预算编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，与单位履行职能相协调，与本级财力相适应。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。**二是优化支出结构，突出重点保障**。提高资金配置效率，集中财力加强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线民生保障建设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**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**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强化政府债务管理，坚决遏制债务增量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确保财政稳健可持续运行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。**

**1.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85050万元，**其中：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800万元，同比增长6%以上，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固定补助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20932万元，提前下达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607万元,上年结转104711万元。

**2.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85050万元，**其中：基本预算支出100665万元，部门项目预算支出80355万元,偿债等项目支出62712万元,提前下达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6607万元，上年结转支出104711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。**

**1.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01525万元，**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977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2300万元，上年结转1525万元。

**2.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525万元，**其中：部门项目预算支出15386万元,偿债等项目支出84614万元，上年结转支出1525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。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9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资金23万元，上年结转66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9万元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。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6092万元，支出安排162459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42005万元。

**（五）政府法定债务到期偿还安排计划。**2024年到期地方政府法定债券规模64183万元。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55000万元，计划自有资金偿还9183万元。

四、全力完成2024年财政重点任务

2024年，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区、市、县有关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度预算安排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着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一）夯实财源根基，完成全年收入目标。一是强化综合治税。**进一步完善财源建设工作机制，加强财税部门协同配合,提高税源监控水平，科学研判税收形势，努力提升税收收入。**二是夯实财源基础。**坚持工业强县战略，发展特色农业，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，支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防范化解风险，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。**三是加强向上争引。**强化跑项目争资金意识，紧盯产业政策和投资重点，协同各部门提前谋划契合我县发展的重点项目，加强与区市沟通对接，努力将可获取的政策支持转化为可用财力，全力保障重点急需领域资金需求。**四是盘活国有资产资源。**拓宽非税收入渠道，积极盘活复耕土地、闲置国有资产、农村污水处理、公共停车场等收费项目资源经营权，保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达到6%。

**（二）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提升民生保障效力。**坚持“两个支出优先”原则，强化“三保”预算安排刚性力度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编列“三保”支出预算，从源头上确保基层“三保”不留“硬缺口”。**一是**全县2024年安排基本民生支出42477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，全县教育资金4734万元，推动各类各级教育扩优提质；提升健康保障水平，全县卫生健康资金6352万元，大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；建立健全社会保障能力，全县社会保障资金19821万元，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等民生支出。**二是**安排人员支出95080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65325万元、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4399万元、社会保险缴费25356万元。**三是**安排运转支出5585万元，主要用于各单位正常运转办公经费支出4213万元、学校生均公用经费1372万元。

**（三）统筹发展和安全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**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，确保全县财政更加平稳健康运行。**一是**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全年安排资金114140万元，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及消化暂付款,其中：用于偿还政府法定债券还本付息67183万元；用于偿还建制县债务化解及银行贷款还本付息38957万元；用于计划消化2024年财政暂付款8000万元。**二是**坚决履行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安排资金10500万元，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领域及突发事件相关支出，全力提升安全生产及应急能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（四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预算执行水平。**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，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，从源头上管控好预算执行和监督任务，督促推进重大财税政策执行到位、落地见效。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，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发挥实效，对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，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以最小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的财政资源配置，推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**（五）严肃财经纪律，完善法治财政体系。**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各项预算管理规定，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，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，严禁突击花钱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。强化财政监督职责，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“高压线”。按照暂付款化解方案，落实还款主体责任，逐步清理消化存量。深刻认识审计反馈问题的重要性，加强问题整改力度，规范财政收支，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预算执行难度较大，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、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，敢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勠力同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高效落实稳住经济政策措施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！

名 词 解 释

**全口径预算：**是指中央或地方政府对全部收支实行统一、完整、全面、规范的预算管理。按照预算级次即指在本地区产生的各县（市）区级的总和。

**一般公共预算：**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，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、收费，以及出让土地、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，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，不列赤字。

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税收收入：**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，凭借政治权力，按照特定标准，强制、无偿地取得公共收入的一种形式。包括：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车船税、契税、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。

**非税收入：**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除税收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，包括：专项收入（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、广告收入等）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、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**上级转移支付：**是指上级对下级的一种补助，目的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，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，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，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。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。

**预算调整：**是指根据预算法规定，对于年度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给预算收入带来的变化，对收入预算进行调整，并将调整情况上报人大批准。与调整预算的区别在于预算总量保持不变。

**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**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，视预算平衡情况，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，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，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。

**地方政府债券：**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，具体分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。**新增债券**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；**再融资债券**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。

**决算：**是指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编制的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。它反映和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和结果，是社会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综合反映，是预算管理中不可缺少的环节。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。